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成品油质量快速检测
定点服务招标项目

合同书

采购计划编号：JM-2021-11-15326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（受委托方）：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春市成品油质量快速检测服务。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成品油质量快速检测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检测机构的确定

甲方经政府采购(采购计划编号: **JM-2021-11-15326**), 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长春市成品油快速检测服务项目的入围单位。乙方应始终保证法定资质条件和检验能力与招标时一致。

二、检测产品的类别、品种、项目

(一) 此次成品油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为车用乙醇汽油、车用柴油。在快速检测过程中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调整。

(二) 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产品类别、品种及项目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少检、漏检，不得擅自变更。乙方不得将委托检验的产品交由其他检验机构检验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组织实施市级成品油质量快检工作。确定快检产品，设定检验的类别、品种、项目作为产品质量实际检验的参考。

2. 甲方采取飞行检查、考核、不定期调度数据等方式对乙方的资格、技术能力、出具的检验结果及相关数据进行核查监督，如发现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或者快速检测过程中提供的检验结果不客观、不真实、不准确，以及存在违法、违规、违约行为的，可视情节轻重予以以下处理：暂停检验任务，警告，必要时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.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信息或检验结果不客观、不真实、不准确，甲方要求乙方纠正的，乙方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5. 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、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验结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发放快速检测任务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责，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放的快速检测任务后，在具体工作任务开始前，制定相应的快速检测实施细则，交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。

3. 开展快速检测时，乙方要保证两名或两名以上业务熟练、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，确保快检工作各个

环节合法、有效、安全。

4.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，对快检工作需尽到保密义务，不得单独与被检人、标称生产企业接洽，进行有碍快检工作的活动，牟取非法利益。

5. 乙方应按规定的相应项目检验周期内完成快速检测工作，并依据该项目所确定的判定原则向甲方出具真实、合法、公正、有效的《快检结果》，并加盖公章，对快检过程和《快检结果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. 乙方需要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产品质量检验分析报告、分析汇总表等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快检基本情况、不合格项目及原因分析、措施和建议、消费警示等）报送甲方。

四、其他条款

（一）关于检验费用及相关费用的结算与支付

1. 依据不高于检测项目控制价的原则。本次快速检测费用为 950 元/批次。

2. 甲方按照工作计划统筹安排经费使用，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抽检费用结算（不固定结算时间），在完成快检工作任务后结清本年度抽检费用。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快速检测批次数进行结算。

4. 快速检测过程中发生的餐饮、住宿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。

5.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，并附《成品油质量快速检

测费用决算表》、《汇总表》。

（二）关于检验周期和时限

自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及时交付快检结果、分析报告、统计报表，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（特大自然灾害、地震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自抽检工作发生当日（以抽样检验工作单日期为准）每一日应按相关检验费用总额的 1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期完成快检任务、减少或调换检测品种（批次或检测项目）、不按规定履行抽检程序的、应被检测方要求调换检测品种或修改快检结果的、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检测方泄露检验结果等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取消乙方快速检测资格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。

3. 快检结果信息错误、未按照约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或者检验结论判断错误的，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验，给甲方、经营者、生产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与检测产品的经营者、生产企业发生任何联系，透露抽样检验相关情况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取消乙方快速检测资格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。

六 附则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

效力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增加附加条款解决。

如有纠纷不能协商一致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签名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

签名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